

西貢區議會三位議員的意見

《2006年廢物處置條例(修訂附表4)公告》及
《2006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禽畜飼養的發牌)
(修訂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
2006年2月24日會議

編號	姓名	意見
1	劉慶基先生	本人贊成禁止市民散養家禽，以減低禽流感的傳播。但雖小心處理現時養有家禽的市民，與其花大量人力物力捉拿家禽，倒不如以賠償作交出家禽，倒不如以賠償作交出家禽的彌補，勸諭市民交出禽隻。
2	成漢強先生, MH	希望在收回(自動交回)散養家禽的鄉民能夠作出合理補償，以免他們爲了大眾利益而作出太大的損失。謝謝！
3	何民傑先生	立法應從緩，先以教育疏導問題。